

刊 叢 修

望希的徒督基

著加雷吳

I

版出局書會協

靈修叢書

第一種

基督的徒望

吳雷川著

青年協會書局刊行

民國廿九年

靈修叢書
第一種

基督的希望的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初版

著者 吳 雷 川

出版者 青年協會書局

發行者 青年協會書局

上海博物院路一三一號

零售每册三角
郵費另加

The Devotional Series

No. 1

The Christian Hope

By

L. C. Wu

THE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30 cents a copy

Postage Extra

Nov., 1940

靈 修 叢 書

- | | | |
|-----|--------------------|------|
| 第一種 | 基督徒的希望(已出版)..... | 吳雷川 |
| 第二種 | 永恆的上帝..... | 蔣翼振 |
| 第三種 | 與基督同在..... | 應元道 |
| 第四種 | 詩篇對於我們的意義..... | 李榮芳 |
| 第五種 | 禱文選輯..... | 楊蔭瀏 |
| 第六種 | 祈禱與生活..... | 徐寶謙 |
| 第七種 | 勝利的生活..... | 謝受靈 |
| 第八種 | 十字架的意義..... | 未 定 |
| 第九種 | 我為什麼做基督徒(已出版)..... | 謝景升編 |
| 第十種 | 基督徒的服務..... | 陶德滿 |

(每册實價三角)

目次

- 一 希望……………一
- 二 基督徒……………四
- 三 希望與信……………八
- 四 希望與愛……………一二
- 五 患難與希望……………一六
- 六 基督徒當如何應付患難……………二四
- 七 基督徒的希望必是永久的確實……………三〇
- 八 我對於基督教與中國的幾點感想……………三八

基督徒的希望

這本小冊子，標題很是明顯，內容的字數也有限制，所以在本文之前，就不必再加上什麼『引言』或『緒論』。我只是將我個人對於這一問題的看法，很直率地順着次序寫出來，並爲取便於讀者起見，略將全文分成節段而已。我所分的，共爲八節，就是：（一）希望，（二）基督徒，（三）希望與信，（四）希望與愛，（五）患難與希望，（六）基督徒當如何應付患難，（七）基督徒的希望必是永久的確實，（八）我對於基督教與中國的幾點感想。其文如下：

一 希望

人類生活在世界之上，各個人的性情、才能、品德、事業、環境……各有不同，因而生活的方式也各自不同。但有共同的一點，那就是凡人必有希望。希望是人類生活的要素，人沒有希望就不願活着，也不能活着。所以凡是生活着的人類，必各自有其希望，這可以說是普遍的公例。

人之必有希望是共同的，而各個人所具的希望卻是萬有不同。我們倘若設想着把人類的希望詳細地分析起來，必是『悉數之不能終其物』。所謂『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世人既不能有完全相同的面貌，也就不能有完全相同的希望。並且就在同一人的身上，他的希望也許常隨着空間與時間而轉變。在此時此地之希望如此，在彼時彼地之希望又如彼，不必說人與人之間參互錯綜，

難以均等，就連自己與自己也有時不免矛盾衝突，不能統一。總之，正因為希望是人類生存的要素，也就好像是極其自由而活潑不定的事。

但是，要將各個人的希望詳細地分析，固然是不可勝數，然如將一切合理的希望除外，只將合理的希望約略地歸納一下，大致就可分作兩類：一是屬於精神的追求，就是尋常所謂志趣；一是屬於物質的需要，就是尋常所謂願欲。前者如古聖賢所說『志於道』，『志於仁』，『高尚其志』，『或說有志者事竟成』，『平生志不在溫飽』，都是認準了人生不單在物質上求生存，更要有向上的精神，使自己成爲一個有用於世的人，能夠在社會上建立一番事業，纔合乎人生的意義與價值。後者如農夫希望年穀豐登，工人希望出品美富，商人希望運輸通利，乃至一切從事職業的人希望他的職業發展，以及所有的人，都希望身家社會的安寧，這些也是人生應有的事。至於一切不合理的希

望，大致不是幻想，便是妄念，都不能說是希望。我們必須先辨明這一點，纔可以對於自己的希望加以省察，知所決擇。這在基督徒也不能例外。

二 基督徒

論到基督徒，我們若是顧名思義，就必要覺得名實之不易相副。因為，要作耶穌基督的門徒，就必得學習耶穌，試問現今作基督徒的都是有志於學習耶穌麼？最近本書局出版的基督教與新中國登載朱祖浩寫的基督教與生活改造一文，中間有一段將基督徒分析為七種，大意是說：『第一種為生活而信教，抱着飯碗主義，過着和尚撞鐘式的生活。第二種名之曰實利主義者，由於自身的困窮失業，希望同道者援助。第三種是有產有閒階級，把教堂當作俱樂部。第四種是一班的投機者，想藉着結交西教士來稱霸鄉里，誇耀戚黨。第五種是報

恩者，由於教會的栽培援助，心靈上印着不可泯滅的深恩厚德，所以雖然對於基督教義懷疑，或許內心竟感不滿，而表面上仍擁護基督教，全是感情作用。第六種是未成年的兒童與知識幼稚的低級民衆，他們對基督教的信仰，與愚夫愚婦拜菩薩沒有兩樣，於基督教義既沒有研究，於基督的人生觀也根本不明瞭，是盲目式的基督徒。第七種是因主義而信仰者，沒有作用，不具背景，願在現實生活中，以自我犧牲精神爲人類服務。依照上文的分析，不必說第一至第六全然談不到學習耶穌，就連他所說的第七種，縱然有志於此，但是否真正學習，也還有待於證實。原來基督徒的名稱久經濫用，正如讀儒書的可以絕想不到孔孟，號稱佛門弟子的竟不知何者爲佛，一般人都習焉不察。

作基督徒的不明瞭基督徒的意義，大都是由於宣傳基督教的錯誤。想要正本清源，只有從今以後傳教十分地慎重，收錄基督徒也比較地嚴格，務使作基

督徒的都確實知道自身的本分，庶幾不至於只務虛名，而不求實際。至於現時業已號稱爲基督徒的，如果具有相當的知識，也應當切實自省一番。無論當初信仰的動機如何，現時必須重行決定我是否尙可作基督徒？要作基督徒，就應當遵守耶穌所吩咐的唯一條件，否則就不如宣布與基督教脫離關係。耶穌嘗說：『凡不背着自己的十字架的，不能作我的門徒。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笑話他，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麼？若是不能，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加十四章二七至三三節）。他這一番剴切詳明的宣示，是必須注意而不可忽視的。

然則基督徒要學習耶穌，應當如何學習呢？依神學家的說法，當初耶穌降世爲人，具有神人二性，這其中有許多難以使人了解的奧秘，我們姑且不必深究。但神與人既分明是兩個階級，兩種性質，我們爲一般人設想，當然只可效法耶穌的爲人，而不能效法他的爲神。福音書記載耶穌自述生平的話很多，其中有三次自述，可算是他指示爲人的原則。他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約翰四章三四節）。又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翰五章十七節）。這爲上帝作工，是他說明爲人的第一個原則。他說：『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馬可十章四五節）。這服事人，就是他說明爲人的第二個原則。他說：『我爲此而生，也爲此來到世間，特爲給真理作見證』（約翰十八章三七節）。這爲真理作證，就是他說明爲人的第三個原則。基督徒要學習耶穌，只要認準了這三個原則，努力向前

邁進，即不必高談神妙，也庶幾無負嘉名。

三 希望與信

從前寫希伯來書的人爲要說明信的定義，就說：『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十一章一節）。這好像是先有望而後有信，至少也是信與望同時存在。然而從普通事例上觀察，凡人必是先有所信而後有所望，他所望的必是根據於所信的。在宗教的程序上，更是沒有例外。類如佛教徒信西方有極樂世界，所以唯一的希望就是往生西方。道教徒信人可以修煉成仙，所以常有人希望長生不死。至於基督教，則如古代基督徒信耶穌復活升天，將來必再降臨，施行審判（見使徒信經及尼吉亞信經）。他們就希望降臨的日子早些來到，並且信的人在審判臺前站立得住（帖前二章十九節）。他們又信

死者復活與來世之永生（亦見使徒信經及尼吉亞信經）。他們希望號筒吹響，死人復活，成爲不朽壞的，並且那時還活着的人，也必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就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章十六至十七節）。又有人信：凡欲得救者，當持守屬公會之道，守之不純全者，必致永遠沉淪。又信行善者必入永生，行惡者必入永火（見欲得救經，一名阿塔那修信經）。他們就希望自身守道行善，得免沉淪，同時也必希望不行善而行惡者果入永火，庶幾可以使人知所敬懼。於此可見宗教家的希望，必先有信仰來作基礎，這是斷然無疑的。

上文所舉基督教的幾種信仰，都見於古代所制定的信經，這是一種強制的傳統信仰。到了現在，雖然還有着殘餘的權威，然而隨着時代需要的變遷，和人類知識的進化，那些舊時的信仰已多半成爲具文了。現代基督徒對基督教的信仰，大致分爲個人得救與社會改造兩派：信基督教是要使個人得救的，他的

希望必然專注意於個人，而不顧社會。反之，若信基督教的功用是在於改造社會，他的希望必然趨重於社會的進化，而不計個人的得失。縱使在共同信仰上帝的一點上能見到統一，然而對於上帝的看法也許各不相同。有的信上帝是全善，因而希望世界有善而無惡；但一旦見到了現在社會充滿惡濁，又轉而懷疑。有的信上帝是唯愛，因而希望世界永久和平，對於現代不可避免的戰爭也想逃避。也有的信上帝是真理，惟有真理能支配世界，主宰人類，因而他所希望的只是真理終於在將來戰勝一切。總之，希望與信仰有密切的聯繫，要假定所希望的能否實現，還須審察所信仰的是否正確。這是必然的程序。

希望與信仰相聯繫的又一事據，乃是它們同是決定行爲的原動力。雖然保羅曾堅決地主張『人是因信稱義，不因行爲稱義』（見羅馬書三章四章，又加拉太書三章）；但他乃因事立說，所以不免矯枉過正。至於爲普通人說法，究

以雅各所說：『信心沒有行爲是死的』，『信心因着行爲纔得成全』（雅各書二章十四至廿六節），最爲無弊。人的信仰既必賴行爲來成全，那末人的希望也必待行爲來促其實現，自無待於費詞了。姑再用前舉的事例來作證：如希望世界有善無惡的人，他個人的行爲必要爲善以去惡；希望世界永久和平的人，他個人就不可有引起戰爭的行爲；或是希望真理終於戰勝一切的人，他個人的行爲必然要服從真理。這種當然的規律，倘若不知努力遵守，任憑自己的行爲與所信所望的不相應，甚至背道而馳，便是自欺欺人，全無是處。從前耶穌對門徒指斥當時一般假冒爲善的領袖們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爲，因爲他們能說不能行。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他自己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馬太二十三章二至四節），正是這種現象。今世也儘有許多人，都

是希望遠大，而自己本不着所希望的去作。好像自己所希望的，可以任其自然實現，抑或自有他人去作成，而自己不妨及時享受。豈不知人人都是如此設想，則一切希望都將成爲永久的虛空，試想這是何等可笑而又可悲的事情呢？

四 希望與愛

希望不但與信有密切的關係，更與愛有密切的關係。原來基督教說信、望、愛，等於儒教說智、仁、勇。孔子曾說：『智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不惑就是信，不憂就是愛，不懼就是望。並且，基督教以愛爲律法的總綱，儒教以仁爲人生的大德，也是相同的。又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列舉愛的各種表示，其中有一句話是『凡事盼望』，恰和孔子所說『仁者必有勇』，老子所說『慈故能勇』的意義符合。可見希望是愛的表現，有愛就有希望，正